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台內役字第1121160356號

修正「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十三條。

附修正「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十三條

部 長 林右昌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三 條 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補充兵役：

- 一、中華民國七十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乙等體位。
- 二、中華民國八十三年次以後至九十三年次以前出生。

前項人員經判定體位後，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服補充兵役。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